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黃三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3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沒入保證金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具保人之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俊宏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准以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抗告人即具保人黃三源（以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1年7月25日繳納現金後，將抗告人釋放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，並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抗告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對其住居所地合法傳喚，其位於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居所由同居人胡雅子於113年8月22日收受傳票而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住所及其他居所部分執行傳票寄存於轄區派出所。然其無正當理由未

到案執行，經執行拘提未獲，抗告人亦無另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處分，具保人經通知後，復未通知或遵期帶同抗告到案執行，抗告人確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等語。

二、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准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，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抗告人釋放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、111年度聲字第314、320、321號裁定（詳本院卷第29至34頁）及前開收受訴訟案款（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佐。又原審法院前經具保人聲請，裁定第三人王惠敏於繳納同額保證金後，准許具保人退保，發還原繳納之保證金乙情，此觀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90號裁定（詳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自明；然花蓮地檢署於傳喚抗告人到案執行前，已先電詢確認具保人並未變更一節，業據本院調取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（詳執字卷之113年8月12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且本件查無第三人繳納保證金及具保人領回保證金並退保之資料，有原審法院114年2月24日花院胤刑丙111聲690字第001331號函可考（詳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本院認原裁定所列具保人應無錯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刑事被告之具保，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，為羈押之替代手段。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。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「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，如非逃匿，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到案之理由，沒入其保證金。」故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，只有被告故意逃匿時，法院始得裁定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93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不到場之理由是否正當（即是否無故），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就具體情形，按實際狀況予以判斷，未可一概而論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經檢察官傳喚，未於指定之113年9月20日9時20分報到，具保人經通知並未於該期日帶同抗告人到場，抗告人後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原裁定引據之各該送達證書、通知具保人函文、點名單、拘票暨報告書在卷可佐。

㈡查抗告人於同年月21日撰狀表明其因左側第九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勢回診追蹤治療2次，並未好轉，醫師建議其休養2月及手術復位固定，聲請請假2月後入監執行等語，並檢具診斷證明書及X光片影本乙情（花蓮地檢署收件日期為同年月23日），有113年度執聲他字第463號執行卷宗影本為憑；花蓮地檢署收受後，經函詢聯新國際醫院，診治醫生表示受刑人之上開傷勢並無因執行刑罰（即入監服刑）而不能保其生命情事（詳執聲他卷內該醫院113年10月24日聯新醫字第2024100103號函），故不停止執行，因抗告人未留有通訊地址，故未函覆而報結，業據花蓮地檢署以114年1月21日花檢秀己113執1444字第1149001783號函覆明確（詳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抗告人確於113年9月9日到院急診，同年月13日、20日（即檢察官指定之報到日期）前往就診等情，有該醫院114年2月10日聯新醫字第2025010215號函足證（詳本院卷第51頁）。

㈢是以，檢察官認抗告人之上開傷勢不符合刑事訴訟法467條第4款所定停止執行事由，固無疑義，然受刑人受傳喚後是否因一般社會通念可認之正當理由，致未於指定日期到案執行，與其有無因該條各款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，二者尚難等同視之；且抗告人之上開傷勢衡情本有定期回診，以確認復原情形或有無採取其他方式進一步治療之必要，復查無抗告人受傳喚後屢屢以此為由託詞無法到案情事，尚難認其有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，是檢察官以抗告人上開傷勢不符停止執行事由，認其無故未到，並簽發拘票命執行拘提，似有未妥；況抗告人已於114年2月13日自行到案入監執行，有花蓮地檢署114年2月14日花檢秀己113執1444字第11490035270

號函（詳本院卷第53頁）及抗告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益徵其並無逃匿之事實。

㈣綜上各節，原裁定認被告已逃匿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容非允當，抗告人以其因至前開醫院就診治療，並非故意無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無逃匿之事實，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參酌檢察官陳明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無庸再聲請沒收（詳本院卷第71頁），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四、具保人抗告駁回部分：

㈠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及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裁定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具保人住所地轄區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可考（詳原審卷第3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具保人住所與原審法院間並無在途期間，其抗告期間應於114年1月13日屆滿；惟具保人遲至114年2月17日，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（詳本院卷第61頁抗告狀上收狀章），其抗告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具保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、具保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